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汕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广东省汕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17号 联系电话：0754-88260443 联系人：林晓东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龙湖区龙湖工业区T型厂房区西侧，拟建设超充站1座（配置22台充电终端，含6个600A液冷超充终端（充电枪）、16个250A快充终端（充电枪））和龙湖区粮食储备库建设10个7KW慢充桩。 2. 服务内容与要求：根据国家、广东省、汕头市及行业相关监理规范规定，参与工程监理相关工作。



		3. 响应服务要求包括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后续服务要求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署合同后，按业主要求开始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辖区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区间为 35%至 40%。 3. 计价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标准结合中选下浮率结算，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贯穿项目施工阶段至完成项目结算审核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标准结合中选下浮率结算，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2）工程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核定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余额。
11	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